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淮府办〔2019〕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生猪稳定发展，实现稳产增产保供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里稳定生猪生产等政策措施

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生猪产能持续下滑，猪肉价格大幅度上涨，稳产保供压力巨大。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政策，召开了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作了全面部署。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一系列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措施。省农业农村厅等10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落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按照职责分工，不耽搁、不延迟、不变通，尽快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组织落实。

- 1 -

二、加大对生猪生产扶持力度

1. 实施种猪补贴政策。对全市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从外地市引进的新增能繁母猪，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头 100 元补贴，各县区要根据实际出台支持种猪生产的补贴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扶持生猪生产。各县区要统筹用好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对 2020 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等规模养猪场给予鼓励支持；市财政安排 420 万元重点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户）改进节水养殖工艺和设备、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金融和保险支持。对符合授信条件的，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及加工企业等，金融机构不得盲目停贷、压贷、抽贷、限贷。市各政策性信贷融资担保公司要积极发挥政策性功能，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把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为养猪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各地继续落实能繁母猪保险政策，做到愿保尽保；各县区要加快推进落实育肥猪保险政策。（淮南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增加猪肉替代品生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畜牧技术推广部门合理调整养殖结构，加快发展投入成本低、生长

周期短、饲料转化率高的肉鸡、肉鸭和蛋鸡生产，重点推动家禽养殖转型升级，大力推行肉牛、肉羊快速育肥，积极扩大水产养殖。（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各级要继续严格落实“Ⅰ级应急响应”各项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落实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运输监管等现行有效防控措施，确保疫情不发生，增强养殖信心。认真组织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发现生猪异常死亡，要及时进行检测，对瞒报、迟报疫情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从严追责问责。要严厉打击随意丢弃和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故意制造谣言干扰生产和防控等违法违规行为。（市防非指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做好猪肉收储和投放。商务部门要按照冻猪肉储备调节计划，全面完成 550 吨冻猪肉收储任务，努力增加当地猪肉储备调节能力。密切关注生猪市场和猪肉价格变动情况，在国庆和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适时投放猪肉储备。发改、财政等部门要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强猪肉市场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猪肉价格监管，重点查处经营者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

法行为，切实维护生猪及其产品正常生产流通秩序。（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动物防疫体系，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按照养殖量，强化基层兽医队伍建设和装备水平提升。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作为政治任务，认真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担负起生猪生产稳产增产保供稳价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生猪生产、财税、土地、环保、流通、金融等支持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位。

2. 科学规划产业发展。各县区要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要立足长远，合理规划生猪产业布局，按照“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冷鲜上市”的方针，形成养殖与屠宰相匹配、屠宰与消费相适应的产业布局。

3. 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29日